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）的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-2028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-2028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4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4.67 万元，属于 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

备注：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投标单位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